

李局長錫津：

我們正在研究中，十三位委員很難說誰在主導，因為每位委員都是獨立判斷、投票。

主席：

謝謝副議長，中間不休息，有需要外出的請到我這裡報備，現在進行下一組。

## 教育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厲耿桂芳 李銀來

魏憶龍 鍾小平

計七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 ※速記錄

——九十年八月八日——

主席（吳議員世正）：

教育部門質詢第三組，質詢議員有吳議長碧珠、謝議員英美、陳議員雪芬、厲耿議員桂芳、李議員銀來、魏議員憶龍及鍾議員小平等，時間一百四十分鐘，請開始。

厲耿議員桂芳：

請教育局李局長及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委上台。

母語教學應該是由基層開始，也就是從小朋友的日常生活開

速記：鍾曉春

始，母語才能生根，因為語言本身就是一種文化，而文化的傳承需要語言來做媒介。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四大母語，這四種母語呈現兩大兩小的情形之下，更加讓人關心客家語言的存續與發揚問題。客家事務委員會從今年六月成立，請教李局長，在台北市設籍的客家族群有多少？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我手邊沒有相關的資料，黃主委應該知道。

厲耿議員桂芳：

李局長是不清楚，也不了解！黃主委，你知道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正宗：

感謝議員長久以來對客家語言、文化的關懷，並大力支持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成立。至於設籍在台北市的客家人數，可能要先對「客家人」下個定義。

厲耿議員桂芳：

在一年多前中央就成立客委會，中央有沒有對「客家人」下一個統一的標準定義？

黃主任委員正宗：

到底怎樣才算是客家人，這個問題一直是客家鄉親的困擾。民政局在八十九年實施住宅及戶口普查時，曾附帶調查台北市八十九年普查客家人口註記，當時也沒有說明客家人的定義。因此只要受訪民眾認為自己是客家人，普查人口就註記他為客家人，若以此推算，台北市的客家人共有二十萬四千二百九十一人，而當時台北市的人口數為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五百七十八人。

厲耿議員桂芳：

那是八十九年的情形，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了，本席非常關心客家語言的傳承問題。九年一貫教育實施之後，國小的鄉

土語言課程在九十學年度開始實行。請問局長，有多少國小學童願意學習客家語言？而且你對於鄉土語言教學的資源分配有沒有產生困擾？在你不清楚客家人數，也沒有對學校進行人口普查的情況下，鄉土語言課程開了閩南語課，但還有客家語、原住民語呢？這四種母語的教學，應該在每個國小全面展開，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在二大語言：國語、閩南語，二小語言：客家語、原住民語的情況下，要想挽救語言的傳承，就必須從國小的語言教育開始，鄉土語言課程的政策是非常好，但是執行上有問題。局長，你知不知道閩南語在各個小學開班的情形，及上課的人數？

李局長錫津：

很感謝厲耿議員對母語教學的關心，現在的母語教學是一組兩個併軌，一組是指國語，兩個併軌指的是母語與外語。以教育的立場是不願區分母語是閩南語或客家語。

厲耿議員桂芳：

就語言課程來講還是要區分清楚。

李局長錫津：

現在小學內教授閩南語課程的有一百五十所學校。

厲耿議員桂芳：

這一百五十所小學都有開設閩南語課程？

李局長錫津：

是，開課班數約一千零三十個，上課的學生約有三萬兩千多人；開設客家語課程的學校有二十所，開課班數將近四十個。九年一貫對學生的要求是要學生在客家語、河洛語、原住民語等母語中選擇一種修習，但市長也特別重視這方面的學習，所以在去年我們也編了生活情境的百句母語，以及最近的獨立百句，將這

些百句翻譯成河洛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讓學生都可以同時學習各種母語，及會講各種母語。

厲耿議員桂芳：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要點的規定，國小一到六年級的學生必須在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語言中任選一種修習，但在執行上卻有問題，例如一百五十所小學中閩南語課程在每個小學都有開設，但客家語課程只有二十所學校有開設，相較之下只有百分之十三的比率，這個比率是偏低的。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後，一定要加強客語的研習，也就是要用政府在教育課程方面的力量，讓小學生有學習弱勢語言的機會。在你未普查學校的客家人數，以及教學資源、開班數都無法掌握的情形下，有沒有想到要如何突破這種困境？

李局長錫津：

客語人數大約是二十萬人，以所占人口數相較之下，開班的比率是很接近的。其實我們也想做客家人口的普查，後來發現有實際的困難存在，因為有時候學生的家長自己都很難斷定是不是客家人。我們會鼓勵學校多開班，以及成立各種母語社團，市長在市政報告中也提及要鼓勵家庭學母語，現在已經請三科、四科規劃一些有趣的學習單，讓學生帶回家中與家長一起學習用母語交談，如此一來應不致於讓母語流失，另一方面也彌補學校課程的不足。因為學校課程只有兩個小時，對於學習語言是不夠的，所以最好的方式是成立母語社團，及在平常的生活中與家長用母語來對話。黃主委也一再的和我討論，如何來加強客語的學習。

厲耿議員桂芳：

剛才局長所提客家人口數約二十萬人，實際上一般客家鄉親

認為台北市的客家人口數約四十萬人，因為當時有部分的客家人不願說自己是客家人；但現在客家意識抬頭，很多人都願意大聲的說出自己就是客家人。語言的斷層、消失，我們要很努力的去挽救。請教黃主委，在一百五十所小學中只有二十所學校開設客語課程，身為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你有沒有客語斷層、流失的危機感？又在母語分為兩大兩小的情形下，客家事務委員會要如何要求教育局配合？學校開設客語課程，不是客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必須藉助教育局才能促成各學校客語班的設立。在這種情形之下，客委會與教育局應該開會協調、規劃，讓客家語言能存續下去。黃主委，當你發現有困境時要教育局怎麼配合你？

**黃主任委員正宗：**

就百分之十三的學校開設客語課程的比率看來，民政局的戶口普查資料中，客家住戶占總住戶數約百分之十三點五八，這表示在台北市顯性的客家人約占百分之十三點三。但也有很多客家人是隱性的，約有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客家血統。因此就隱性客家人的部分，客委會密切的與教育局配合，建立定期的協調會報與檢討客家語言的教學情形，將開課的學校比率逐年提昇。

**厲耿議員桂芳：**

李局長，剛剛黃主委希望能與教育局有定期的溝通、協調機制，對於客家語言的傳承，國小的紮根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要求李局長，雖然客家族群的人口普查是民政局的工作，但是學校也可以用比較娛樂性的方式詢問學生，喜不喜歡研習客家語言，或者是不是屬於客家族群，這也是另類的普查方式。局長願不願意來做這樣的調查？

**李局長錫津：**

過去曾經在學校做過類似的調查，客家學生的人數大約是一

萬人至一萬五千人，雖然人數不是很多，但在多元文化下，不論族群人數的多寡，沒有所謂主流文化，所有文化都是主流。所以不會以族群人數的多寡，來斷定語言文化的重要性，每一種母語都很重要。

**厲耿議員桂芳：**

第一、客家語言是一種弱勢語言，更需要市政府相關單位多一點心力讓它能繼續存續。

第二、希望李局長能要求學校開設客家語言班；因為有開設課程學生才有機會學習。

多所學校開設客語班，不但可以使客語教學活潑化，也可以保障客語老師的工作權，更重要的是讓文化的薪傳不致於產生危機與斷層。局長能配合執行嗎？

**李局長錫津：**

會，我們也很贊成。

**厲耿議員桂芳：**

因為這個目標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挽救客家語言的工作人人都有責任。

**李局長錫津：**

會要求學校多多開設客家語言的課程，並鼓勵學生學習客家語。事實上教育局也準備了相關的教材，一些補充的參考資料，會發給學校使用。不管是哪一種語言，都應該鼓勵學生多多修習，就如高中、高職也應該成立母語性的社團，由社團來舉辦一些活動或是作文宣工作，製造一些情境來學習母語。另外也鼓勵學校舉辦母語日，引導學生儘量使用母語交談。

**厲耿議員桂芳：**

目前客語課程開班及人數的確比較少，應該是要鼓勵學校多

開設客家語課程。鄉土語言的教學在客家語方面，也希望局長多投入一些資源。

第三、教育部的劉司長曾要求各縣市在八月十五日以前，正式發布需求鄉土語言資源教學的工作人員，與學校名單、語言類別等，通知國教司彙整。本席提醒你，這項工作要在八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李局長錫津：

教育部有要求，教育局會在期限內答覆。

鳳歌議員桂芳：

語言的教學不只是地方政府該作，中央也有部分的預算與資源，要挹助在鄉土語言的教學上。

特殊才藝的學童真的是沒有書可以唸！最近有很多特殊才藝的學童家長打電話給我，問我什麼是教改？現在的教改讓過去有特殊才藝的學童沒有學校可以就讀，這變成了教改的死角！請問局長，教改是否把過去的路與學校，一定要讓學生就自己的興趣、專長、能力去選擇要走的路與學校，可是現在這些有著特殊才藝的學生卻沒有學校可以唸，教改是否只是將過去的聯招制度重新包裝而已？教改並沒有比以前好，所以本席才會接到很多家長的抱怨。請問局長，台北市高中設有美術班的學校有幾所？

李局長錫津：

公立高中有中正、復興、明倫高中與師大附中。

鳳歌議員桂芳：

每一班招收的學生數有多少？

李局長錫津：

依規定每班不超過三十位。

鳳歌議員桂芳：

在眾多的國中畢業生中，具有美術才藝的同學只有一百二十位能進入學校就讀，但現在卻產生了一種奇特的現象，這些具有特殊才藝的同學，在經過術科專長的學測之後，這些設有美術班的公立高中如：明倫、中正、復興這三所學校，竟然無法在第一次招生就招滿美術才藝的學生！明倫高中的美術班應招收學生三十名，只招到九名學生。中正高中美術班應招學生三十名，只招到十六名。復興高中美術班應招收學生三十名，只招到十名。師大附中屬於國立暫且不論。台北市立的這三所學校到底是出了什麼樣的問題？若是按照規定第一次招生不足，應該還有第二次或是第三次招生，這些美術才藝學生要經過多次的報名，以及花了報名費、時間，家長也疲於奔命，但是學校依舊無法招足學生。拿明倫高中美術班為例，報名人數是錄取報到人數的二十倍，報名人數這麼多，為何報到人數只有九名，局長你認為原因出在哪裡？

李局長錫津：

學生可能有不同的選擇，最後並未選擇該校就讀。

鳳歌議員桂芳：

具有美術才藝的同學當然是會想要考上美術班就讀，但是經過第一次，以及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的考試都無法順利考上，參加考試的學生也包含了外縣市的國中畢業生。局長，這個問題不得不去重視！雖然這個問題的環節很少，但教改就是要多元入學，要讓這些有特殊才藝的學生有學校可唸，但目前的情形卻是找不到學校就讀。如明倫高中美術班明明還有二十一名的餘額，但就是進不了學校就讀，實在讓這些學生家長無語問蒼天。家長打電話問教育局該怎麼辦？教育局也不知道怎麼辦，家長只好求助於民意代表，我不是教育專家就已經看出問題所在。局長你是教育

專家，居然對這個問題不去仔細的觀察與了解，以致於讓這些特殊才藝的學生沒有學校可讀。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李局長錫津：**

第一、可能是學生有不同的選擇，一方面學校無法招滿學生，另一方面學生也進不來。很顯然學校所定的錄取標準，如學科與術科所占百分比應該要檢討。

**厲耿議員桂芳：**

過去音樂也屬於特殊才藝的一種，音樂班的招生辦法與美術班的招生辦法相同嗎？

**李局長錫津：**

不一樣。

**厲耿議員桂芳：**

都屬特殊才藝，為什麼招生辦法不一樣？

**李局長錫津：**

根據不同的學科有不同的選擇，這就是多樣化的部分。

**厲耿議員桂芳：**

這就是問題！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將來也許會請學校再做檢討，明年在考試的時候……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你還沒有回答到我的核心問題，有美術才藝的學生無法進入學校就讀，而學校招生時的報名人數，卻是錄取報到人數的二十倍，問題就是出在術科與學科所占成績比率不合理。特殊才藝的考試中，術科成績占總成績的比例應該高於學測成績，而明倫高中的術科成績卻只占總成績的百分之四十，學測成績占總成績的百分之六十。若是如此，想要進入明倫高中只要學測成績

好一點就可以進入美術班就讀，有繪畫才能的同學因學測成績較差反而沒有學校可唸！這將導致實際有繪畫才能的同學被摒除於校門之外，便失去了提攜特殊才藝的教育宗旨。所以問題是源自於術科成績與學測成績所占總成績的比率不合理所致。

**李局長錫津：**

術科成績與學測成績所占總成績的比率，如何訂定才是合理，將來會作檢討。六年國教改為九年國教，將來甚至要改為十二年國教，這就要增加普通科的份量，也就是學科成績所占比率較高的原因，對學生潛能的開發比較有長遠的幫助。

**厲耿議員桂芳：**

音樂班的規定，比起所謂中等學校美術資優升學輔導規定的第三條就寬鬆很多，音樂班的國文、英文學測成績，只要在應考人數的前六十名即可。既然要為國家造就美術人才，就必須針對中等學校美術資優升學輔導規定中的第三條來作檢討。現在的問題變成會繪畫的同學讀不成美術班，而且美術班的招生要經過三、四次招生才能招滿一班，這樣的問題不能不去解決。局長，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李局長錫津：**

在明年度的招生委員會中，會先針對術科成績與學測成績所占比率問題作一適當調整。過去學界也曾針對這個問題作過辯論，希望學生在術科方面有一定的程度，但還是要兼顧學科的成績。

**厲耿議員桂芳：**

本席不是教育專家，並不見得知道很深的內涵，但是要進入美術班就讀，術科成績卻只占總成績的百分之四十，學測成績卻占總成績的百分之六十，這是很不合理的，音樂班的招生彈性就

比較大。為真正落實特殊才藝教育，且照顧這些有美術才藝的同學，就必須作一個調整。

李局長錫津：

會作檢討。

厲耿議員桂芳：

現在美術班一班人數的規定為三十名，這並不符合現況，希望局長能考慮增加每班的人數。另一個問題，除了入學考試時的術科測驗外，學生參加直轄市或者省、縣轄市的校外比賽有得獎時，應該要有特別的考量，這也是教育局應該加以研究的問題。

本席重申下列問題：

第一、美術班入學考試中，術科成績與學測成績所占比率該如何調整。

第二、美術班的人數不應侷限於每班三十人的名額限制。

第三、過去參加美術比賽得到的優異成績，也能於入學時加以考量。

李局長錫津：

會請招生委員會重新檢討。

鍾議員小平：

本席必須替參加永春國小教師甄試者申冤及主持正義；一年前永春國小的羅校長雖然已勒令退休，但小朋友的受教權現在卻仍受到傷害。永春國小最近招聘一位有排球專長的體育老師，局長，所謂排球專長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能力？

李局長錫津：

大致是指過去曾經當過代表隊員，或是參加比賽有得過名次

鍾議員小平：

體育老師招聘的過程有四個人報名，其中有三個人是體育系畢業，另一個是台大化工系畢業，結果是錄取台大化工系畢業的這位。而這位經錄取的體育老師的專長或特殊表現為：

第一、指導排球隊獲得北市六男乙組亞軍。

第二、指導榮獲奧林匹亞數學競試五年級三等獎。

第三、榮獲北市校園廁所美化第一名。

第四、資訊能力評量證書三張。

第五、橘子康康營證書。

第六、輔導智能研究營證書。

再來看第二名的經歷：

第一、一九九八年亞洲青年運動會第三名。

第二、二〇〇一年東亞運排球國手，這次成績為第三名。

第三、九十年台北市師生杯教師組冠軍。

第四、二〇〇二年亞洲運動會國手。

局長，你認為哪一位比較具有排球專長？

李局長錫津：

其實這是很難做判定的，因為小學老師是屬包班制，而且一般大學都有開設一般的教育學程，只要修過必要的教育學分，就有資格來參加小學老師甄試。

鍾議員小平：

永春國小需要一位具有排球專長的體育老師，來推廣、指導及教授小朋友的排球技藝。本席把兩位教師的資歷拿給你看，所謂排球專長，局長居然是這樣的回答，讓人聽了非常的難過。我想台北市的體育教育可以收攤了！

李局長錫津：

師資多元化以後，尤其小學是屬包班制，以前只有師範系統

或師大才可以教授小學生，但現在已經開放，一般的大學都有開設相關的教育學程，只要修過教育學分取得教師資格，就可以參加教師甄試。經過學校教評會評審後，決定由哪一位老師入選，教育局會尊重學校的決定。當中若是有任何的弊端，教育局當然會去做深入的了解。

鍾議員小平：

怎麼會連甄試排球專長的門檻都沒有？這一位體育老師連排球都不會打，身高只有一百六十分連殺球都不會，如何教授排球？另一位是代表國家出賽，獲得無數榮譽的排球國手，局長竟然說無法分辨哪一位具有排球專長！局長竟然無法分辨誰好、誰壞、誰優、誰劣！

李局長錫津：

因為從資料上看來他不是體育系的，這並不代表他的排球不好，如同議員並非籃球國手出身，但籃球卻可能打得很好，若要鍾議員來教籃球也綽綽有餘。

鍾議員小平：

要的是有排球專長的體育老師，一個是排球國手，另一個是不會打排球，局長還說無法分辨哪一位具有排球專長！

李局長錫津：

只看書面資料比較難判斷，但學校在評審的過程中，是否有讓甄試的老師實地演練就不清楚。

鍾議員小平：

學校評審的時候校長也可以參與投票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鍾議員小平：

學校評審委員會在第一輪投票結束，評審委員說要錄取台大化工系畢業的那一位，不要錄取其他體育系畢業的，其中還有一位曾經代表國家出賽的排球國手。

李局長錫津：

如果錄取的排球教練，連排球都不會打，當中就有問題存在。

鍾議員小平：

因為有一些老師向我檢舉，校長曾經在評審委員會表示意見，認為錄取這樣的人會出事，但整個評審委員會被兩、三位老師把持、控制，其他的老師大都是與人為善也不多話。強力主導的這兩、三位老師說：「校長，這是我們的權利，請你閉嘴。」這就是當時評審的情景。本席在此要求這個案子重新檢討，我相信這個案子只是冰山一角，有很多老師的甄試，可能都有黑箱作業的情形，也一併要求局長深入調查。所以請局長立刻召見永春國小校長，以便了解事情的前後原委，重新檢討這個案子。

李局長錫津：

會重新去了解。

鍾議員小平：

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結果？

李局長錫津：

兩個星期。

鍾議員小平：

請局長於兩個星期內了解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是否涉及黑箱作業，以及了解經錄取的老師，身高只有一百六十分，本身不會打排球，又如何去指導永春國小的排球發展？

李局長錫津：

會去了解整個老師甄選的過程，以及當初甄選簡章上所訂定的資格。

厲耿驥員桂芳：

局長，你剛剛答應本席，願意對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第三條第三款，在招生委員會中提出來檢討，但你並未給本席一個時程的答覆。這是屬於中央或是地方的規定？

李局長錫津：

班級人數基準是統一的規定。

厲耿驥員桂芳：

那是屬中央級全國一致的規定嗎？

李局長錫津：

是全國一致的規定，但簡章內所提術、學科所占成績百分比部分，可由地方決定。

厲耿驥員桂芳：

雖然是全國一致的規定，但有其不合理的地方，有可能這個要點的訂定是在多年以前，根本不符合現在的需求。希望局長將要點檢討之後，報請中央修正，但請告訴本席所需時程。

李局長錫津：

在一、兩個星期內即可完成檢討工作，並呈報中央相關單位，但實際上明年才會再招生……

厲耿驥員桂芳：

就多元入學阻斷特殊才藝學童升學之路，你給本席一個回覆文，文中第二條：公立高中美術班學生以升大學為其目標。本席看了這件公文後覺得非常驚訝！美術班學生主要目標是升大學？這是完全喪失特殊教育的精神，也是扼殺這些學生。教育局的心態是認為公立高中美術班的學生是以升大學為目的，其實這是錯

誤的，並不完全以升大學為目的。若只是以升學為主，就培養不出像畢卡索一樣的美術大師，音樂班也是如此，但音樂班的招生較為有彈性是對的，而美術班沒有與音樂班走同樣的方向是錯誤的。我再次提醒你要注意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教育局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成，並回覆本席？

李局長錫津：

因為明年才會再招生，但會用一個月的時間檢討出一個結論。剛剛議員所提的問題，答覆文的說法的確不夠周延，但若放大的來看，高中教育本來就是大學前的預備教育，還是有其道理存在。

厲耿驥員桂芳：

雖然特殊才藝班是附設在高中之內，但也不能將美術班的學生一網打盡，全部學生就是以升大學為目的。若是如此，這些有美術天份的學生就無法脫穎而出。現在是該為挽救這些特殊才藝的學生作些事情，因為你也看到問題的癥結所在，所以本席才會一再的提醒你。

李局長錫津：

良好的教育對於特殊才能的啟發與升學並不衝突，好的教育就是讓學生能一直往前走，而不是一味的逃避教育。

厲耿驥員桂芳：

當然如此，基本的學測還是要有，但是應該更加重視術科的能力才對，如重視學測能力高於術科能力就是一種缺失。

李局長錫津：

這個問題可以檢討，我們也是想培養多元的精英、明星。

厲耿驥員桂芳：

局長，在一個月之內回覆本席。

李局長錫津：

一定會檢討。

李議員銀來：

龍局長，公務員是不是一定要依法行政？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是。

李議員銀來：

當初市政府提案，將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送至議會審議時，本席是第一個反對成立文化局的人！你知道嗎？

龍局長應台：

當時我不在，所以過程不是很清楚。

李議員銀來：

當時本席反對文化局成立的原因，就是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不重視原住民的文化！白副市長為當時的召集人，議員同仁及市府官員，對我當時的反對都感到驚訝，主要原因就是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中，並未提及原住民的事。後來經白副市長與相關人士和我協調後，最後同意將原住民文化的推廣加入第四科的職掌中。文化局成立至今有多久？

龍局長應台：

到十一月滿三年。

李議員銀來：

文化局成立至今，對於文化推動的建樹是不可否認的，惟獨忽略原住民的文化推動。文化局對原住民文化的保存、傳承等工作都沒有做！局長，你承認嗎？

龍局長應台：

或許我……

李議員銀來：

你不用說明，只要說承認，或不承認。

龍局長應台：

可能是做的不夠多，但並非一點多沒有做。

李議員銀來：

文化局第四科科长是誰？原住民文化的推動是不是第四科的職掌？

龍局長應台：

是陳科長慈銘。第四科的職掌中有一項是少數族群文化保存、發展、維護之協助事項，所以除原住民之外，還有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的文化保存。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就算是少數族群也沒有關係，大陸講少數，在台灣是原住民，原住民的文化是最亮麗的。

龍局長應台：

聲音最好聽。

李議員銀來：

這就要怪科長，因為原住民文化的推動是在你的職掌之內，也是你應該要做的事，不是龍局長的政策。請你說明將近三年來執行的情形？你的職掌有沒有這個項目？

文化局第四科陳科長慈銘：

有。

李議員銀來：

這兩年多來你對原住民文化的推動做了多少？

陳科長慈銘：

第一、藝文補助：在一定的額度內，盡力補助原住民，龍局

長也很重視。

李議員銀來：

根本的文化保存工作有沒有做？

陳科長慈銘：

與原住民委員會密切的合作中。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文化分爲保存、推動、傳承、發展等四大重點，請科長唸一下組織規程中第四科的職掌？

陳科長慈銘：

「少數族群文化保存、發展、維護之協助事項」，我們與原

住民委員會有密切的合作。

李議員銀來：

你做了哪些原住民文化的保存工作？

陳科長慈銘：

很多原住民的……

李議員銀來：

請說一些具體的事項，這也是科長應該要做的事。

陳科長慈銘：

我們一直在做。

李議員銀來：

在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中已經清楚的載明職掌項目，若是忽略了原住民文化的推動，本席就反對文化局的存在。現在已經將原住民文化的推動加入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中，但文化局卻把這些規定置之不理。科長，公務員是不是應依法行事？

陳科長慈銘：

是。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文化的推動是你的職掌之一，應該要主動的進行，積極的提出你的想法與做法，若是有不懂之處，可以請原住民一起來研究，然後才向局長報告，而不是等龍局長告訴你才做。原住民文化的推動已有明文規定，局長會說不行嗎？應該是科長不認真、失職！

陳科長慈銘：

努力不夠，我會再努力，請給我們更多的機會來做。

李議員銀來：

局長，這是公務員應有的作爲嗎？公務員就該依法行政！

龍局長應台：

可不可以給我們機會向議員報告我們所做的事情？

李議員銀來：

局長你不用講，這本來就是科長應該做的事情。將近三年的時間，文化局整體來講是做的不錯，惟獨對原住民文化的推動不足。當初就是擔心文化局會不重視原住民文化，特地在組織規程中加以明文規定，文化局已經成立快三年了，但是結果呢？

龍局長應台：

如果可以給我們時間，我們可以向議員解釋做了哪些事。

李議員銀來：

我不要你解釋！科長，明年的概算已經編列完成，本席會注意文化局第四科編列的預算，我只是要你依法行政，並非要你做違法的事。局長，你覺得呢？

龍局長應台：

希望議員支持四科的預算。

李議員銀來：

我當然會支持，但是已經明文規定要推動原住民文化，而你們卻一點也不重視原住民的文化。本席並沒有要文化局特別重視原住民文化，只是你們忽略了原住民文化，文化局當初成立時的疑慮，現在還是出現了。

**龍局長應台：**

可以請陳科長向議員報告，我們在推動原住民文化方面做了些什麼。

**李議員銀來：**

我不要聽報告，做文章誰都會做，我要看到實際的作為！科長請你注意，我會一直追究到市政總質詢。我當時反對文化局成立的用意，你們現在還弄不清楚，既然已經明文規定你的職掌範圍，卻還不去執行，你就不配做公務員！我重申當初為什麼反對文化局的成立，就是怕你們不重視原住民的文化，雖然後來把推動原住民文化加入組織規程中，你們還是把原住民文化擺在一旁。其實很多人都很喜歡原住民的歌、舞。文化局在這兩年多來並非沒有績效、成績，許多方面做得不錯，就是不重視原住民文化。局長，不需要再做說明，因為事實擺在眼前，對吧？

**龍局長應台：**

原住民文化確實是弱勢族群，我們會再努力。

**李議員銀來：**

這句話還可以接受。

**龍局長應台：**

我相信四科科長有很多話想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銀來：**

主要還是要有實際作為，光會說明是沒有用的，希望明年可以看到對原住民文化保存、傳承的實際作為。科長，可以嗎？

**陳科長慈銘：**

我們會在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銀來：**

應該是將你的計畫、政策反應到預算上。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嗎？

**陳科長慈銘：**

有一定比率預算在執行當中。

**李議員銀來：**

是哪一方面？

**陳科長慈銘：**

在少數族群中除了原住民以外……

**李議員銀來：**

本席講的是有關原住民文化保存的部分。

**陳科長慈銘：**

保存原住民文化方面，文化局一直有和原住民委員會密切的合作。例如，原住民委員會提出方案，文化局給予支援。

**李議員銀來：**

只講原住民文化的保存、發展這兩項，雖然還沒看到你明年的概算案，但我也猜的出來在你明年的計畫中絕對看不到。科長，你做了幾年的公務員？

**陳科長慈銘：**

十五年。

**李議員銀來：**

十五年的歷練應該足夠了，計畫要呈現在預算之中才算數，否則只是空談而已。

**龍局長應台：**

明年市政府的預算因為財政問題，已經縮減了很多。

李議員銀來：

不要再拿財政問題當藉口，至少要看到一些作為，但實際上卻看不到。

龍局長應台：

我覺得陳科長是很認真的。

李議員銀來：

總之一句話，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更何況從文化局成立至今，本席已經同情你兩年了，因為文化局內沒有原住民的公務員，所以不知道才同情你們。

陳科長慈銘：

文化局內有原住民的公務員。

李議員銀來：

他們不是決策人員。

陳科長慈銘：

文化局第二科有一位同仁郭珍玲，他的爸爸就是郭英男先生。

李議員銀來：

這與本件事情無關，她並不能代替你做決定。

龍局長應台：

要不要請科長向議員報告我們做了什麼？

李議員銀來：

大可不必，因為你想講的話我都知道，我只要看到你執行第四科所司職掌的第五項即可，能執行才是好科長。雖然有些沒列舉出來，但一定是有關其他事項，你可以不把原住民文化置於列舉事項之中，但列在其他事項當中也可以，原住民同胞對你會沒

齒難忘的。局長，希望在馬市長繼續連任後的第一年，能看到有關原住民的相關預算；另外陳科長要多努力，不要只會笑，要多聽、多問。

龍局長應台：

請議員放心。

李議員銀來：

大家都知道原住民是弱勢族群，而原住民婦女更是弱勢中的弱勢，所以本席這屆才草擬一個「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並經議會同仁支持而通過，其中規定單親家庭的子女有優先扶助受教權。

李局長錫津：

優先輔導至幼稚園就讀。

李議員銀來：

你知道這個條文，這算不算是法律規定？

李局長錫津：

是。

李議員銀來：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說明的非常清楚：法律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所以條例就是法律當中的一種，只不過台北市的特別法只適用於台北市。但有些公務員對此並非十分了解，認為台北市的特別規定可以不去理會，只要聽命中央的規定即可。其實台北市所訂的法律是特別法，因此優於中央所訂的普通法，若是對百姓有益的部分應優先適用。「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但實際上教育局卻還沒有落實執行。

李局長錫津：

幼稚園優先入園的部分應該已經做了。

李議員銀來：

教育局給我的答覆是在下一個學年度才會實施，法律公布後三日即生效，但直到現在你並沒有執行這個條例的規定，沒有依法行政。

李局長錫津：

是應該要做的，有關優先入園部分會照法律規定去執行。

李議員銀來：

但教育局給我的答覆是要在九十二學年度才要執行。

李局長錫津：

會不會是因為時間的關係？

李議員銀來：

只是憑著個人的想法去為所欲為，根本就沒有依法行政。而且這個條例應該優於教育部的行政命令，但這個條例的執行卻耽擱了這麼久的時間，本席覺得這是不對的。

李局長錫津：

會照法令的規定優先處理。

李議員銀來：

剛剛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原住民族教育法，這個問題需要一個小時以上的時間來討論，但本席所剩的時間不多。

李局長錫津：

教育局有兩個科正在規劃類似原住民學生的課業輔導中心，因為原住民對於課業的學習上比較……

李議員銀來：

這包含了需求、經費、就教、學校、資源教室。

李局長錫津：

就托、就學方面的補助已經有了，課業輔導方面還要加強。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族教學、母語教學、師資應優先進行。請問會計室王主任，在預算編列方面，你知道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方面所編列的預算情形嗎？教育局今年所編列的概算有多少？

教育局會計室王主任碧珠：

教育局今年所編列的概算有五百二十三億元。

李議員銀來：

預算較去年成長。

李局長錫津：

成長三億元。

李議員銀來：

人事費用有多少？

王主任碧珠：

將近四百億元。

李議員銀來：

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第九條……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總預算的百分之一。這應有多少預算？

王主任碧珠：

五億元。

李議員銀來：

要想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必須在預算中呈現出來。局長，能不能成立專案小組，專門研究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局是台北市政府的最大局處，共有八室八科是最大的單位。局長，對嗎？

李局長錫津：

對。

李議員銀來：

是最大的單位？

李局長錫津：

沒有最大，還有……

李議員銀來：

當然，教育是非常的重要，也是百年大計，大家都會支持你的。就請局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邀請相關的科室代表一起開會研究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當然也請告知我，大家一起討論。

李局長錫津：

請議員來指導。

李議員銀來：

我是到場學習，這個部分就請局長處理。

李局長錫津：

好。

厲耿驥員桂芳：

龍局長，又到審議年度預算的時候，在許多場合包括正式的委員會質詢，都提過很多次，就是水墨畫家包括書法家，都是靠自己的能力開畫展、書法展，局長也曾說過「文化要走進巷子裡」，而這些水墨畫家、書法家都是走在社區裡，甚至本會在吳議長的領導下，都願意將文化走廊開放給這些水墨畫家、書法家來展出作品。文化局過去在編列預算時，從未對這些文化人有過任何的資助，經本席質詢後，龍局長曾公開承諾要幫助這些文化人，因為這些文化人在養不活自己的情形下，仍然熱愛這個文化不願放棄，但文化局至今年十一月就要成立滿三週年，局長的承諾有表現在明年的預算中嗎？

龍局長應台：

文化局對民間的藝文活動是以補助的方式辦理。

厲耿驥員桂芳：

但是水墨畫家、書法家是被摒除在補助之外，而這些水墨畫、書法卻是中華文化的精粹，連外國人都認為山水畫、書法是中華文化的象徵，未將他們列入補助範圍是文化局的缺失。局長，文化局在九十二年度有沒有編列任何補助水墨畫家、書法家舉辦活動的預算？

龍局長應台：

在整體的機制中，有將山水畫家及書法家舉辦的活動納入補助範圍內。

厲耿驥員桂芳：

過去並沒有把水墨畫家、書法家納入補助範圍內？

龍局長應台：

正在修正所有的機制和補助辦法。至於議員所提的問題，文化局有作全面的思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正同時並進中。雖然整體的預算縮減，但補助款方面還是維持不變。

厲耿驥員桂芳：

這並非預算縮減的問題，而是過去就是獨缺水墨畫家、書法家所舉辦的活動補助。在台北市有很多的水墨畫家、書法家，始終看不到任何補助的預算。局長，你曾經在公開的場合承諾過兩次，本席只是問你，有沒有將山水畫家及書法家舉辦的活動納入補助的範圍內？

龍局長應台：

有。

厲耿驥員桂芳：

補助的比率有多少？

龍局長應台：

因為這是屬於視覺藝術的一環，補助的比率要由所組成的評審委員來決定。

**龍局長應台：**

雖然局長對文化局的貢獻相當大，你做的點點滴滴提昇文化能量的作為是不能忽視的，而我也感受到台北市文化氣息的提昇，但是還是有很多人批評你的作為，因為文化活動與內涵不是任由你一個人主觀認定。將近三年的時間，很少在國父紀念館的山水畫、書法展看見龍局長的身影，也很少看見龍局長去中正紀念堂參觀山水畫及書法，也看不見龍局長來到議會時，有抽空到議會的藝文走廊去參觀山水畫及書法展，更遑論在參觀簿上簽名以鼓勵參展的畫家。

由此可見，在你的文化主觀意識中，獨漏了代表中華文化精神的山水畫及書法家，所以我在部門或是委員會質詢時，都要要求龍局長把以前漏掉及不周全的部分，縱使這個項目不是很大，在未來的預算之中也一定要編入，以便讓傳承中華文化的山水畫家、書法家得到些許的補助。因為局長從未對山水畫家、書法家在開畫展時，有過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鼓勵，所以本席今天才會如此疾呼，為山水畫家、書法家請命，請局長編列預算來補助他們舉辦展覽活動。

**龍局長應台：**

並非我獨漏山水畫家、書法家，事實上是透過評審團的制度，審核所有的申請補助案。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請不要再以評審團或專業人士為藉口，雖然我不是藝術家，或是所謂的專業人士。但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任何人，山水畫及書法是中華文化的呈現，也是中華文化的精粹。世界上任

何人都承認我的說法，你還有什麼藉口呢？

**龍局長應台：**

我的意思是在評審團的制度中，我們發現水墨畫及書法被忽視了。

**厲耿議員桂芳：**

文化局長有絕對的主導能力，不應該被所謂的機制及評審委員會所牽引。一般人的家中多少也會掛上一兩幅山水畫或書法，你的說法實在讓人生氣！

**龍局長應台：**

在評審的機制中確實忽略水墨畫、書法這一環，因此在新的補助辦法中，特別明確的訂出國畫與書法作為補助的對象，所以還是要建立機制。同時與韓國交換藝術家方面，特別指定以書法家作為交換的對象。

**厲耿議員桂芳：**

那也只是眾多書法家中的一位，我們常在大街小巷、社團中，當場看到書法家揮毫及水墨家繪圖的狀況。而且在老一輩與新生代的傳承下，新生代的表現也不錯，所以要照顧這些畫家、書法家，也要在預算上表現出來。另外當這些畫家、書法家舉辦展覽活動時，你從未到場參觀、鼓勵，這也就是為什麼這些文化人認為你忽略了他們的緣故，而且在預算之中也沒有為他們設想過。剛剛局長提過將來這些畫家、書法家都會納入補助範圍內，希望是落實的計畫，而不是只做表面工作，交換一個書法家到韓國而已。

文化是要做紮根的工作，要走入任何一個角落。在你上任的第一年會舉辦很多的活動，例如用五百萬元購建一個舞台，但在第二天就拆除。對於水墨畫家、書法家應該在精神上、經濟上給

予補助，就算是些微的補助，都有助於水墨畫家、書法家舉辦展覽活動。因為展覽活動的舉辦，有助於彼此的觀摩與進步。局長這是你必須重視的，希望你在議場上第三次公開的承諾，在明年的預算中，確實呈現對水墨畫家、書法家有預算補助。

龍局長應台：

我可以非常明確的表示，在補助的機制中國畫、書法都是我們補助的重點對象，也呼籲所有國畫、書法的創作者努力的來爭取這些資源。

魏議員憶龍：

衛生局長請上台。

主席：

已經通知，可能還沒到。

魏議員憶龍：

衛生局長沒來，那就改於明天下午一點再請衛生局長來備詢。

主席：

時間可能無法延長。

魏議員憶龍：

並非延長，明天預定是下午兩點進行質詢，今天剩下的一個小時質詢時間就挪到明天下午一點來進行，如此也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主席：

因為是下午才通知衛生局長來議會接受質詢，在邱局長趕來的這段時間，是不是請鍾議員先質詢其他官員？

魏議員憶龍：

是否先請官員休息五分鐘？

主席：

不，你只要質詢邱局長嗎？還是可以先進行其他議題的質詢？

魏議員憶龍：

要先確定邱局長不來，若是會來就進行其他議題的質詢；若是不能來，就改成明天再質詢。這並不影響明天預定的質詢進度。

主席：

儘量不要更動質詢時間，先進行其他議題的質詢。

魏議員憶龍：

因為質詢的議題有連貫性，若是衛生局長確定能來，本席就開始質詢；若是不能來，質詢就延至明天中午一點進行，反正也不影響明天質詢的進度。

主席：

先休息，五點五十分繼續進行質詢。

—— 休息 ——

魏議員憶龍：

教育局李局長、衛生局邱局長上台。

謝謝高議員建智特地到議場來，因為他也很關心本席將質詢的議題，另外今天是父親節，也祝各位父親節快樂。請問李局長，你知不知道，最近馬市長與邱局長所推動城市減重一百噸的活動？

李局長錫津：

知道。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沒有參加？

李局長錫津：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在座的官員哪一位認爲自己過重，而且也有參加這個活動的請舉手。

都沒人參加，在座官員的體重都這麼標準，可是我看有些身材似乎不太標準，是不是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所以不太想減重。李局長，以你的身高而言，體重是否標準？

李局長錫津：

剛好標準。

魏議員憶龍：

現在是標準體重，所以不用減重？

李局長錫津：

對。

魏議員憶龍：

你身高有多少？

李局長錫津：

一百六十四點五公分。

魏議員憶龍：

體重有多少？

李局長錫津：

六十七公斤左右。

魏議員憶龍：

邱局長，李局長的體重合乎標準嗎？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

我要計算一下，以體重除以……

魏議員憶龍：

身高一百六十四點五公分，體重六十七公斤，是否爲標準體重？

李局長錫津：

我自己算過差不多是標準體重，而且我每天都有運動、飲食也減少，應該是會讓肚子小一點。

魏議員憶龍：

邱局長，李局長的體重，真的是標準體重嗎？

邱局長淑媿：

身高以公分計算，再以體重除以身高的平方。

魏議員憶龍：

請計算一下李局長的體重是否合乎標準？

邱局長淑媿：

李局長的身體質量指數是二十二，還小於二十四還算正常。

魏議員憶龍：

一百六十四點五公分高，體重六十七公斤，這是標準體重？

邱局長淑媿：

比理想的數值高一點，但還在正常範圍內。

魏議員憶龍：

應該算是要減重的範圍內。

邱局長淑媿：

如果李局長要再減一點也是可以，但是像李局長這種情形，因爲體重還在正常範圍內，基本上是不會要求，或建議李局長去強烈的減重。

魏議員憶龍：

局長，一般形成體重過重的因素是什麼？

邱局長淑媿：

最重要的因素有三種：第一、體質。第二、飲食中攝取過多的熱量。第三、運動不足，導致熱量消耗不夠。

魏議員憶龍：

教育局李局長平常有運動的習慣吧！

李局長錫津：

我每天慢跑兩公里。

魏議員憶龍：

所以體重稍重不是運動不足與體質的關係，應該是飲食中攝取過多熱量的關係。李局長，你有吃早餐嗎？

李局長錫津：

有。

魏議員憶龍：

通常吃些什麼？

李局長錫津：

吃稀飯、小菜。

魏議員憶龍：

每餐都吃嗎？

李局長錫津：

每餐都有吃。

魏議員憶龍：

邱局長，你是一個人住台北，早餐有吃嗎？

邱局長淑媿：

有。

魏議員憶龍：

吃些什麼？

邱局長淑媿：

一杯咖啡、一杯牛奶、兩片全麥土司。

魏議員憶龍：

你是西式吃法，李局長是中式吃法。這算不算健康的吃法？這樣的食物算不算高脂、高糖、低纖的食物？

邱局長淑媿：

其實是建議早餐要吃得營養、多樣化與豐盛，最好是喝脫脂牛奶。主食類若是稀飯，這還算不錯，但比較容易造成血糖很快升高，又很快下降的情形。如果能以五穀粥代替，營養會更高，血糖的平衡也會更好，當然早餐能吃水果或是果汁是最好，因為水果中的水溶性維他命，正好可以供給一天的需求。我的早餐是缺了一份水果，不然就更為完整；李局長的早餐其實可以再增加蔬菜或水果。

李局長錫津：

我的早餐有蔬菜，也有水果。

魏議員憶龍：

你們這種吃法是從年輕時代就養成的，對吧？

邱局長淑媿：

對。

魏議員憶龍：

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年輕時的飲食習慣，到現在還是不會改變。李局長呢？

李局長錫津：

過去住鄉下三餐都是吃飯與一般的菜，不像都市人早上吃稀飯；現在因為與母親同住，早上母親煮稀飯及小菜、一個荷包蛋，另外我也會吃些水果。雖然母親要我多吃，但我會告訴母親，

吃太多會發胖，且衛生局正在推動減重運動，母親才沒有強迫我多吃。

**魏議員憶龍：**

你是除了吃早餐外，還多了一份媽媽的愛心，其實飲食的習慣大都從年輕時代就養成了。今年二月間北醫有做一個實驗調查，調查中指出台北市有很多胖胖的小學生，他們的早餐都是吃些高糖、高脂、低纖的食物，這也是導致小學生發胖的因素。局長有注意到這種現象嗎？

**邱局長淑婕：**

有。

**魏議員憶龍：**

另外還有很多小朋友沒有吃早餐，因為父母親都要上班，根本來不及做早餐。所以父母親就直接給小朋友錢，要小朋友自己買三明治、牛奶、豆漿當早餐吃，甚至有些小朋友是像局長一樣，從小就買咖啡當早餐。喝咖啡說不定會變瘦，但對身體不見得健康！在減重一百噸的計畫中，有沒有考慮到大部分小朋友早餐的飲食習慣？教育局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李局長錫津：**

教育局會透過學校日，或是相關的途徑提醒家長，最好能給小朋友準備早餐，不論是中式或西式都很好。倒是不贊成直接拿錢給小朋友買早餐，因為小朋友有時只會挑自己喜歡吃的，這樣往往容易與營養標準有落差。

**魏議員憶龍：**

有一個調查指出：有吃早餐的同學，比不吃早餐的同學，成績要來得好。有沒有確切的統計、調查過？

**李局長錫津：**

沒有這方面的比較數據。

**魏議員憶龍：**

邱局長，從醫學的角度來看，有吃早餐的學生，他的學習能力比較強；沒吃早餐的學生，除了學習能力較差外，注意力也較不集中，反應也比較遲緩。這些有沒有醫學根據？

**邱局長淑婕：**

從血糖效應看來是有可能的，因為腦細胞要靠血糖來供給養分，如果沒吃早餐，血糖會比較低，注意力有可能比較不容易集中，精神及學習效果都會受影響。

**李局長錫津：**

應該說是吃早餐的學生生活比較正常，或是說家裡比較照顧、重視學生而準備早餐給小孩子吃。可能與這些有關，而不是沒有吃早餐的緣故。

**魏議員憶龍：**

就從這個主題切入來探討兩個問題：

第一、怎樣讓國中、小同學每天都養成吃早餐的習慣。

第二、邱局長也多次在媒體上宣導，希望飲食能避免高脂、高糖、低纖的食物，教育局有沒有具體、落實的做法？

**李局長錫津：**

在學校午餐部分有營養師，另外學校也有護士，請營養師及護士對學生做些公衛的教育，引導學生要有均衡飲食的觀念。特別是小學生的部分，現在有七十幾所小學的午餐是供餐的方式，而餐食都是經過營養師設計的，若是學生挑食就失去原有的意義，所以學校應要求學生不要挑食。另外透過教育的方式提醒家長，在準備小朋友的早餐及晚餐時，也要考量營養的均衡性。

**魏議員憶龍：**

教育局透過營養師擬出早餐食譜，因為每個人的口味不一樣，可將食譜分為A餐、B餐、C餐等等，而且食譜按照各個年齡所需的卡路里來設計。教育局再告知所有的學校，讓學生放學前得知隔天早餐的食譜，可以將食譜寫在聯絡簿上，或是抄在黑板上讓學生抄下來帶回家，學生家長就可以知道隔天早上要幫學生準備什麼樣的早餐。

當然，早餐的食譜是有多種樣式供家長選擇，如此一來就與市政府所推動減重一百噸的計畫相契合。早餐是一天的開始，讓小朋友從小就養成良好的早餐習慣，再配合運動很快就可以達成減重一百噸的目標，因為減重不只是大人而已，而是由小朋友開始。邱局長，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邱局長淑媿：

非常感謝魏議員的關心與建議，這是非常好的想法，衛生局也發展出一些健康活力早餐的組合，而且也有圖片對照，這方面我們也樂意與教育局合作。衛生局可以提供食譜資料給學生，讓學生帶回給家長參考，家長也可以如法炮製作早餐給小朋友吃。

另外在飲食供應方面，儘量製造一些低熱量高纖的飲食；全台北市有二十幾家麵包店，經由衛生局輔導，現在已經推出九十多種減熱量、減油的麵包。衛生局在這幾家麵包店都做有標示，家長可以很容易買到這些減熱量、減油的麵包。同時在需求方面，透過教育讓家長與學生喜愛食用這些早餐，這對於小朋友的健康是非常有幫助的，衛生局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努力。

魏議員憶龍：

營養早餐的推動，也要學校合作社一起來配合。本席在前些日子，曾經抽檢台北市高中、國中學校內的合作社，發現合作社內販賣的麵包中有些是過期的，有些是不符合規定的。目前學校

內的合作社所提供的早餐餐點，是否符合剛才所討論的低油、低糖、高纖的原則？若是不符合上述原則，或是容易發胖、影響健康，能否要求廠商在食品包裝上，貼上類似香煙包裝「吸煙有害健康」之警語？告知購買的學童，這種食品吃了容易發胖等標語？

李局長錫津：

有關食品方面的規定，教育局是依董氏基金會的建議，將含糖量過高的垃圾食品排除，但是麵包、牛奶合作社還是有販賣。合作社並非以供應早餐的角度來販賣麵包、牛奶，而是提供不足的部分。將來衛生局若能提供較具體的資料，教育局會發給合作社作為販賣的參考。另外，讓學生將早餐食譜帶回家是可以做到，但很難規定學生一定要吃什麼樣的早餐。

魏議員憶龍：

不是規定學生一定要吃怎樣的早餐；而是告訴學生吃哪些食物對身體健康有幫助。

李局長錫津：

常有一些坊間廣告，提到哪些食物該吃哪些不該吃，什麼病搭配什麼樣的飲食，相信家長手邊也有這些資料。

魏議員憶龍：

外面的市場機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但是小朋友進了學校，學校能不能規定合作社只販賣健康的食品？衛生局可以協助教育局，或者雙方合作，發揮增進學生健康的功能。教育局可以規定合作社販賣食物的範圍有多少？

李局長錫津：

我了解你的意思，基本上合作社並沒有供應早餐，但教育局可以要求合作社販賣一些低熱量的食物，並將販賣食物所含卡路

里等資料，貼在適當的地方供學生購買時參考。

**魏議員憶龍：**

有些學校的合作社賣肉羹、麵線。

**李局長錫津：**

麵食是可以販賣的。

**魏議員憶龍：**

這些麵食應該是屬於高糖、高脂的食物，也是吃了以後比較容易發胖、熱量高的東西，怎麼可以販賣！暫且不談衛生、品質等問題，小朋友吃了這些食物以後是容易變胖的。既然要讓小朋友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就應該提供一些選擇給他們，這並沒有任何的強迫性，但也要告訴小朋友哪些食物吃了容易變胖。怎麼樣用一些比較有趣的方式來解說，或者用標示、圖示的方式告訴學生，吃了高熱量的食物以後會變成充氣的胖娃娃等。這就是今天請你們兩個局處長一起來的原因，因為這個問題無法交由一個局處單獨去解決，才會藉由今天的聯合質詢，看看這個工作該由何處著手、推動。

**李局長錫津：**

衛生局若有比較具體的書面建議，教育局可以把建議轉給學校，並且在校長會議上作宣導，可以將減重與運動結合在一起。

**魏議員憶龍：**

邱局長，衛生局可以怎樣來協助教育局，或者是配合教育局一起來推動？

**邱局長淑嫻：**

目前是鼓勵衛生所與所屬區內學校的校長，或是學校內的校護有這方面的熱忱，可以共同來思考，如何一起打造健康的校園，其中當然包含學校所供應的飲食、所安排的教育活動、運動等

等。希望整個校園內的老師與校長，有心幫助小朋友來檢視校園內，哪些事務是對小朋友健康有幫助，哪些事對健康有害的，一起來作改變。小學生比較容易接受師長的引導，只要大家覺得有趣一起來作嘗試，是可以引起一些滿正面的回應。家長也會覺得學校的師長對小朋友的健康如此關心，相信家長也會有所配合。我覺得衛生所可以針對意願比較強的學校來進行試辦。

**魏議員憶龍：**

希望你能訂出一個時程表，也可以找幾所高中、國中、國小學校來試辦。為什麼要找小朋友來進行這個工作，因為家長很容易受到小朋友的影響；當小朋友帶著早餐食譜回家後，便告訴家長早餐要準備哪些食物，吃哪些食物比較不會發胖。或許有些家長對於選擇早餐的食物，平常並非十分的注重與注意，當小朋友提出要求時，因為現在的父母比較疼愛小朋友，所以家長通常會照著做。這對於市政府推動城市減重一百噸的運動多少有些幫助。教育局與衛生局可以訂一個試辦時程表，什麼時候可以進行以下的目標：第一、早餐食譜的問題，提供多種早餐食譜。第二、將合作社的食物加以標示提醒學生，哪些是吃了容易發胖的食物，哪些是可以吃的。

**李局長錫津：**

學校若有早餐食譜，會讓學生帶回家，提供給媽媽作為準備早餐的參考。將合作社食品加以標示的問題，因為董氏基金會會幫我們做過食品熱量分析，教育局會公布食品相關熱量，讓學生購買時有所斟酌。目前學生購買東西的自主性都很高，尤其是在課餘的時間，我們更難掌握，但會儘量來勸導。

**魏議員憶龍：**

現在是暑假期間，若是全面實施有困難。能不能在九月新學

期開始時，先選擇幾所學校進行試辦，看看試辦的成效如何？

李局長錫津：

可以。過去CPR的推動也是學校與衛生所合作，由衛生所請適當的醫師到學校教導師生CPR的正確動作。

魏議員憶龍：

衛生局可以全力配合嗎？

邱局長淑媿：

只要學校有意願，衛生局非常樂意協助。

魏議員憶龍：

市政府的員工，扣除駐衛警、老師後有八萬多人，衛生局是不是可以針對員工個人體質、體重，實施所謂隔天早餐食譜，提醒員工吃一些對身體健康有幫助，而且也比较不會發胖的食物，這可以先從市政大樓內的員工做起。

邱局長淑媿：

衛生局已經輔導市政大樓的餐廳……

魏議員憶龍：

前幾天我有到餐廳看了一下，餐廳的問題等一下再談。推動城市減重一百噸是要有計畫的，可以先從學校，再來是市政府本身。

邱局長淑媿：

我們從各種場所展開，工作場所也有。市政府在每天中午、傍晚，都有一次健康減重小秘方的廣播，告訴大家有關食物熱量、營養，以及運動消耗熱量等資訊。使用廣播除了可以避免大量使用紙張，也可以達到提醒的作用。

魏議員憶龍：

從什麼時候開始？

邱局長淑媿：

現在已經在做。

魏議員憶龍：

提供隔天早餐食譜的部分呢？

邱局長淑媿：

可以加進來。

魏議員憶龍：

前些日子本席有到學校福利社看了一下，除了希爾頓所包下的學生餐廳之外，有些福利社販賣類似蚵仔麵線的食物，這些食物是不是高熱量的東西，也是造成身體容易發胖的因素？

邱局長淑媿：

可以分成兩個問題：

第一、食物熱量的問題，少吃是不會有過多熱量，但吃多了還是會有熱量過多的問題。

第二、食物未搭配青菜，造成營養不均衡的問題。

所以很多食物並非不能吃，而是要在營養上做搭配，若是吃蚵仔麵線，就要搭配水果以增加纖維素及水溶性維他命。

魏議員憶龍：

今天所談的兩個問題，希望衛生局能透過教育單位，引導下一代建立健康的飲食習慣，將來就不需要推行減重運動。從小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長大後就容易形成固定的飲食模式。請衛生局與教育局全力來推動！

邱局長淑媿：

會依照魏議員建議辦理。

魏議員憶龍：

本席在九月時會看一下所送來的相關資料，如果學校有試辦

，也將結果送至本質詢小組參考。

教育局長，前一、兩天新聞報紙報導，前北投分局吳分局長振吉的千金，在學校所發生不幸的事情破案了。八年前這是一個震驚社會的新聞，隨著時間的流逝已經被大眾所淡忘，這幾大破案後又喚起大眾的注意。其中牽涉到校園內的問題，我查了台北市相關的教育法規，有關的部分有兩點：

第一、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第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寧實施要點。

這兩個要點都是在民國六、七十年實施的，可是在八十三年還是發生了駭人聽聞的命案。目前的校園安全還有很多死角存在，但不能再發生重大刑案，或是等發生命案時才來注意這個問題。到底目前校園安全的相關法規，出現了什麼樣的漏洞、死角，要如何避免發生吳曉蕙老師這種命案？

**李局長錫津：**

任何的場所都有可能發生偶發狀況，只是這個命案是發生在校園內，這個命案是發生在八年前，發生的經過情形也不復記憶。最近幾年內都有在校園的死角加裝監視器，監視器可將影像送至傳達室，或是任何一個監看的場所，有相當程度的嚇阻不肖之徒到校園內進行不法作為。另外在學校附近也有愛心商店的成立，愛心商店的外面都有教育局給的標誌，學生若是需要協助時，就可以進入愛心商店求援，這也是有助於學生安全的。

另外學校也有規劃所謂安全地圖，告訴學生校園內哪些地方是老師學生比較少去的，或者校園附近哪些巷道的轉角燈光比較陰暗，也常有不明人士出沒，這些地方在安全地圖上都有標示。安全地圖在去年公布，對學生安全及家長都有很大的幫助。吳老師命案是發生在多年以前，之後教育局也做了相當程度的改善。

另外由學校教官及生活組長組成學校校外會，也在執行巡邏的工作，還有愛心媽媽、愛心導護在適當的時機，幫忙校園內巡邏的工作。雖然在校園安全方面已做了相當程度的改善，但還是有可能發生偶發事故，不過學校也相當用心在做預防的工作。

**魏議員憶龍：**

偶發、意外的事件當然無法避免，但是有些事情是可以避免的。例如這個條款：「有女生就讀之各校，應注意培養其結伴互助之習慣」，老師假日至學校值日……

**李局長錫津：**

現在學校已經沒有值日的老師。

**魏議員憶龍：**

前些日子本席去明德國小參加活動，該校還是有老師在學校休息。

**李局長錫津：**

值日的規定幾年前就已廢止，有些學校就由保全系統取代，一般的上班日是由學校老師值班。

**魏議員憶龍：**

星期六、日老師去學校做什麼？

**李局長錫津：**

星期六、日就交由保全人員執行巡邏校園的工作。

**魏議員憶龍：**

還是有老師去學校。

**李局長錫津：**

有些保全人員是駐校巡邏，有些則是定時或是不定時定點的巡邏。

**魏議員憶龍：**

星期六、日老師都不用到學校值日？

李局長錫津：

是，改由保全系統代替。

魏議員憶龍：

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李局長錫津：

已經很多年了。

魏議員憶龍：

我前幾個月參加學校活動，星期六、日還是有老師在學校。

李局長錫津：

學校有活動老師還是會到校。

魏議員憶龍：

不是因為活動到校，而是當值。

李局長錫津：

有些老師晚上在學校加班，或是學校有工程在進行，老師還是會主動留校。我有時一大早或是假日到學校時，就看到老師已經在學校，但基本上值日的規定已經取消。

魏議員憶龍：

若不是值日性質，有沒有什麼樣的工作，一定要在假日到學校去？

李局長錫津：

學校有活動，到學校加班，或是要用到學校設備、圖書等等，老師都有可能在假日期間到校。

魏議員憶龍：

因為學校校園星期六、日都是開放的，單身的女老師或是女同學到學校，學校有沒有什麼預防的方法可以避免危險事件發生

？  
李局長錫津：

學校是個開放的地方，但是每個學校都只是局部開放，有些可能是開放運動場所，不過室內的部分是上鎖且不開放的。停車場可能是個死角，就如吳曉蕙老師命案，就因為她要到地下停車場開車，才發生事故。但現在已經將值日制度廢除，不可能有老師到校值日、值夜，因為值日、值夜比較容易發生危險。

魏議員憶龍：

現在不談值日、值夜的問題，但有些單身的女老師，或女同學在假日進出校園時，身心安全是不是要各憑運氣？

李局長錫津：

事實上很難做到全面的預防機制，只能多提醒到校的老師同學。

魏議員憶龍：

聽局長所說，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只能各憑運氣，沒有發生事情算是運氣好，若是發生了危險也只能怪運氣不好！

李局長錫津：

有發動學校與鄰近的派出所，或分局組成區域聯防的機制，員警會定時的巡邏；另外學校保全系統方面，星期六、日取消值日制度後，就改由保全人員到校巡邏。有些保全人員是駐校，有些則是定點或不定點定時的巡邏校園。

魏議員憶龍：

這是一種方式，就像一般的警察在維護社會治安一樣，但還是會發生竊案、搶劫、強姦等案件。但我們不能等到校園發生命案，或重大刑案後，才來談校園安全問題。是不是目前的這段時間都算是空窗期？

**李局長錫津：**

也不是算空窗期，以前由老師值日，也還是有這方面的顧慮存在，現在才改由保全系統取代，一般的大樓現在也很難有人長期駐點照顧。以前士林國中有一個人事主任，在值日的時候被入侵的小偷打昏，所以值日本身就存有危險因子，過去也曾討論過，最後才決定取消值日制度，改由保全人員接替。保全人員比較機動，保全人員也比較具有制服歹徒的技能，當時也有將替代的機制加進來。

**魏議員憶龍：**

有一個問題你們並沒有用心思考。台北市各個鄰里針對竊盜猖獗的情況，除了加強巡守隊、巡防組織外，還到處加裝監控系統，常可看見「本里已經裝設監視系統」的標示。學校在星期例假日開放校園，怎樣來爭取經費，在學校出入口加裝監視系統與錄影，讓星期例假日出入校園的人，在監視系統上留下紀錄，並且在校園出入口上加以標示。如此雖然不能百分之百防止犯罪發生，但做案的歹徒進出校園，會被監視系統留下紀錄，最少還能達到嚇阻的作用。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來加強校園安全？因為你所提的這些辦法，規定滿空泛的，如結伴互助同行等等，其實大家都知道要這麼做，可是就是做不到，應該在技術面加強才對。

**李局長錫津：**

裝設監視器過去討論都有不同的看法，目前也有裝設一些監視器，曾經有位外國朋友提出疑問，校園內為什麼到處裝設監視器，是不是校園內很不安全。學校在正常的上課期間，學校的工友與門口的守衛，也沒有辦法時常到各處去巡邏，所以才會在校園的死角、出入口的地方加裝監視器來監看。但錄影方式並非持

續性，而是間隔式錄影，比如現在錄這個地方，接下來幾分鐘錄下一個地方，如果有狀況出現，錄影帶還是可以調出來。如果裝設在大門口，歹徒看見後，可能就由別的地方進出。因此就有人討論校園本來是非常平安的地方，為什麼要到處裝設監視器。所以學校才會將監視器裝在校園死角的地方，比如較人煙少到的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這是目前學校的做法。當然也不是每個學校都有裝監視器，但據了解有很多學校已經裝設監視系統。我常去運動的小學就有裝設，但時常有運動的人士會問，學校為什麼要裝設監視器，讓人覺得不自在。

我們會就校園安全問題重新檢討，看看哪些方式可以做到最好的預防犯罪。校園保全事實上也發揮了很大的功能，是否增加補助器材，也會再重新思考。

**魏議員憶龍：**

裝監視系統只是舉例其一，事實上還有其他方式。例如，保全是一個方式，聯絡附近的警察、治安單位以及設定巡邏箱，將這幾個方式交織成一個安全網。任何一個安全網還是會有死角，特別是在週休二日的时候，就以吳曉蕙老師命案來看，校園內確實存在很多死角，而這些死角是教育局還可以努力改善的。希望吳曉蕙老師命案的偵破，可以讓教育單位更注重校園安全的問題，不要等到下一個命案發生後才來討論。校園安全問題還有很多地方有待加強，比如裝監視系統、巡邏箱等。

**李局長錫津：**

學校都有裝設巡邏箱，員警也會定期去巡邏，我服務過的學校以及常去運動的學校，都有裝設巡邏箱。

**魏議員憶龍：**

星期六、日都有加強巡邏嗎？

李局長錫津：

曾看過員警巡邏簽名，另外誠如議員所提，我們會盡可能的研究，尋求一個完備的處理方式，來消除校園安全的死角。

魏議員憶龍：

若是我沒記錯，吳曉蕙老師命案就是發生在地下停車場，當時吳曉蕙老師是在洗車時發生不幸。現在校園內的地下停車場，常與校園外相通，怎樣將校園內、外隔絕？我日前到大直某個國小會勘時，該校校長提及校園開放後，很擔心不法份子會進入校園。教育局有沒有具體的方案來因應、處理？

李局長錫津：

在吳曉蕙老師命案發生後，有很多學校都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改在校內，對外可能只是一個車道出口，如此可以減少危險的發生。基本上校園內還是非常的安全，教育局也不願意因此讓大眾誤以為學校不安全，在新設學校的動線上都做了區隔，星期六、日校園開放時，都會把建築物做好阻隔的區劃，校園開放不會與建築物的開放空間糾纏在一起。地下室的規劃也做了區隔，從校外是沒有辦法進出的，以免除不法人士想藉由車道進出校園。保全系統、監視系統也都加入校園內，而區域聯防正在進行中，另外也在思考提高校園安全的方法。

魏議員憶龍：

時間暫停，請問主席現在已經超過十八點三十分，要繼續進行質詢嗎？

主席：

繼續質詢。

魏議員憶龍：

那就請李局長繼續留下來。

多元入學方案這個教改政策，已經吵了很久，問題也很多。

局長是否聽過多元入學方案已變成多錢入學方案的說法？

李局長錫津：

聽說過。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很多家長會有多元入學方案，變成多錢入學方案如此的說法？

李局長錫津：

因為每報一個入學管道都要收取報名費，入學管道愈多，付出的報名費就愈多；參加一次測驗就要付一次報名費，參加二次測驗就要付二次的報名費，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說法出現。

魏議員憶龍：

除了報名費的問題之外，現在就快開學，又即將面臨教科書的問題。前些日子除了書商吵得厲害外，民眾也反映了很多的問題，到底教科書貴不貴？書商的解釋是賣書的過程中，需要很多的成本。教科書的利潤是有限的，但參考書就不同了，記得我的年代參考書不能帶到學校。如果督學來校督導，還要把參考書藏起來，局長有這種經驗嗎？

李局長錫津：

有。

魏議員憶龍：

科長有沒有這種經驗？

教育局第三科吳科長林輝：

有。

魏議員憶龍：

現在參考書可以帶到學校嗎？

李局長錫津：

原則上是不禁止，但不能拿出來抄作業。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開始不禁止？

李局長錫津：

好幾年了。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前陳市長水扁時代開始？

李局長錫津：

時間我不確定，不過已經很多年。我覺得學習資料是愈多愈好，以前因為參考書印刷的字體太小、紙質不理想及提供作業解答，許多學生不花腦筋只想照抄答案就可以完成作業。這對教育有反面的作用，當時才全面禁止；後來覺得工具書就像一把刀，善用它就是件好事，誤用就是不好。所以應該要透過教育來引導學生善用參考書。

魏議員憶龍：

現在學生除了要買很多教科書，還要買參考書、測驗卷等，這就是多錢入學方案的現象之一！所以書商真正的利潤是在賣參考書及測驗卷，科長請說明不是如此。

吳科長林輝：

對於教科書的價格我們都有出面做計價的工作，所以基本上教科書的價格還在合理的範圍內；參考書的價格並沒有經過計價的過程，所以是由市場的機制來決定價格，因此參考書利潤就比教科書高。

魏議員憶龍：

有很多家長反映，教科書差一、二元並不是很在乎，而是教

科書編得好不好才是關鍵！雖然便宜十元、二十元，但編得很爛，這反而沒用。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若是你要商人把成本壓低，基本上商人就有可能把書本的品質變差。現在教科書的風波看起來像是過去了，但不要像是在趕新聞浪潮，或是新聞焦點，等焦點、浪潮一過就不去理會了。要怎樣兼顧教科書的品質與價格，用怎樣的方法可以使家長滿意？而不是一味的壓低書本價格，若是品質不好是沒有用的。另外，教科書不是書商賺錢的重點，真正賺錢的重點是在參考書、測驗卷、教具上，教育主管單位若是無法掌握這個重點，就是捨本逐末。局長，你認為呢？

李局長錫津：

學校是以教科書為使用的主體，並沒有要求學生要買參考書，也許老師會建議學生買哪一本參考書來做參考，基本上還是由家長自行決定。參考書過去為什麼會這樣談，是因為台北市過去是負責單頁的計價，台灣省是負責教科書的議價，台北市把單頁的價格定在零點四元左右，書商認為這個價格已經低於成本。現在教科書的印刷和編輯，比起以前是要好一點，但教科書的印刷與紙質標準只要合用就可以，並不一定要如何的精美。附送的教具、設施可能要檢討，買這個書商的書，但不應該考量使用同一書商的教具、設施，應該分開考量。

參考書若是用心編輯，還是有參考的效用，家長要慎重地選擇。以現在多元入學的基測來看，題目相當的簡化，很多學者、專家認為只要好好把教科書唸通就已經足夠。家長都很重視教育，有時難免會有高度的期望，就會去買這些參考書；如同家長買玩具給小孩一樣，雖然家中已到處是玩具，還是會捨得買給小朋友玩一樣。若是能在價值觀上做些調整，問題才能解決；聯考與多元入學也是這個道理，過去罵聯考方式，現在罵多元入學方式

，到底需要的是什麼，整個機制已經消失了！民情與價值觀都非常重視教育，過度焦慮反而給孩子及家長自己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如果能放輕鬆，改變一下想法，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但這也是最難的地方。

**魏議員憶龍：**

這是基本價值觀，與社會整體大環境的問題，教改的工作會隨著時空背景的不同而有所改變，說不定幾十年後又恢復聯考制度。現在的時空環境中，遇見這樣的問題，希望教改的推動上，要有正確的觀念。家長認為教育要活潑、多元化，而多元化是由一元化所解放出來的結果，可以從黑格爾的正反和來看，所謂物極必反，一元化久了必定走向多元化，多元化久了變亂後，大家又希望回到一元化；就如同衣服的流行，一段時間流行喇叭褲，接著流行A B褲，後來又回到流行喇叭褲的道理是一樣的。好像是重播影片，主角互換劇情大致相同。

本席對教改的看法是幾年過後，可能又回到聯考的方式，因為聯考公平。而多元入學方案變成多錢入學方案，原來的公平制度被打破之後，發現有人利用人脈或政經關係來入學，大家才覺得公平很重要。這可能是歷史軌跡的循環，在有生之年能參與教改的工作，不論是教材、制度都應努力去做好，但不要掉入死胡同內，因為以往的東西是可以和現在互相對比。

**李局長錫津：**

教育局目前正在做一個價值改造的計畫，過去聯考是單元入學，現在多元管道入學，但社會上還缺少多元的價值，才會想要重新改造社會的價值觀。多元價值的選擇，可能就要導入生活哲學的觀念，所以教育局要在學校推動校園生活哲學，讓下一代養成思變與選擇的基本能力。這是教改中的根本，但之前我們很少

去注意，現在美國也在討論這個問題。教科書由單科改成領域，如同鐘擺一樣，最後還是未衷一是，不如回到基本面的價值觀與思變能力的主軸上，有多元的價值懂得如何去選擇、如何去運用才是最重要的，這是值得我們做深入探討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搖頭丸氾濫的問題，本來是要請警察局長一起來討論，本席覺得可以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再一起討論，不過先請教局長這個問題。有個家長告訴我，十二歲的小朋友在學校就能接觸到搖頭丸，我要家長提供證據給我，這位家長說：我的小孩就有！我問他小朋友就讀的學校，家長告訴我是一所外僑學校。外僑學校另有設置辦法，所以外僑學校在台北市屬於「特區」，雖然這些外僑學校的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可是教育局對於外僑學校似乎沒有管過。有沒有辦法管？

**李局長錫津：**

基本上外僑學校的教學訓輔是由學校本身自行負責；當然學校立案，或是需要教育局協助的相關事項，就與教育局有關。理論上外僑學校是教育外國僑民的子弟，基本上，學校是使用自己國家文字的教科書。現在中央政府修法的時候，希望地方政府能提供必要的協助，教育局最近與美國學校有許多的互動，包括美國學校協助我們培養師資。

剛剛議員提及搖頭丸氾濫的問題，教育局曾做過查訪，其實學生持有搖頭丸的比率並不高，大概是社會人士持有比率比較高。

**魏議員憶龍：**

局長認為外僑學校學生接觸搖頭丸的比率比較少？

**李局長錫津：**

比較多社會人士持有搖頭丸，學生比較少。

**魏議員憶龍：**

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再就這個問題做討論，請局長回去了解一下，當警政衛生部門業務質詢時，本席會請你與警察局長一起來討論，外僑學校內學生使用或接觸類似搖頭丸藥物的問題。一般的學校有實施「春暉專案」，但「春暉專案」沒有辦法在外僑學校實施。

**李局長錫津：**

因為外僑學校的教學是由學校本身處理。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國內一般的學校有實施「春暉專案」，而外僑學校沒有實施？

**李局長錫津：**

若是外僑學校願意推動，教育局也樂觀其成。

**魏議員憶龍：**

今天先不討論，請局長回去研究這個問題，把資料收集好，等到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再請局長來討論。

最後請教文化局龍局長，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有沒有來，上個會期在教育委員會找不到他的人，現在教育部門質詢時還是找不到人！

**龍局長應台：**

一定是上廁所去了。

**魏議員憶龍：**

有向您請假？

**龍局長應台：**

團長在洗手間。

**魏議員憶龍：**

本席在上個會期的教育委員會有提到市交制度改革的問題，如果馬市長繼續連任台北市長，龍局長會繼續擔任文化局長嗎？

**龍局長應台：**

我在出任文化局長時，曾明確的說明只做一任，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任何客觀的理由，讓我改變初衷。

**魏議員憶龍：**

原則上只做完這一任，不會繼續擔任文化局長的職務？

**龍局長應台：**

是。

**魏議員憶龍：**

請問陳團長，你會擔任過很多任的市交團長，如果馬市長繼續連任台北市長，你會不會繼續擔任市交團長，還是像龍局長一樣到這一任為止？

**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

我是公務員可以做到六十五歲。

**魏議員憶龍：**

還是要繼續擔任團長？

**陳團長秋盛：**

如果沒有特別的原因，會繼續擔任。

**魏議員憶龍：**

當然陳團長的權利是受到國家保障的，不過這幾年來大眾對你擔任市立交響樂團團長的職務，有諸多質疑。

**陳團長秋盛：**

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

**魏議員憶龍：**

對你擔任市立交響樂團團長的職務，有諸多質疑。

陳團長秋盛：

是。

魏議員憶龍：

因為你從不把這件事放在心上！

陳團長秋盛：

不能這樣說，你怎麼知道我沒有放在心上！

魏議員憶龍：

你不能反質詢本席，主席，團長怎能反質詢議員呢？這樣的

態度是藐視議會！

主席：

可能只是脫口而出。

魏議員憶龍：

不像是脫口而出。

主席：

團長，質詢是議員發問的時間，你不能發問。

陳團長秋盛：

對不起。

魏議員憶龍：

在上個會期教育委員會的時候，團長也是同樣的態度。本席是理直氣和的與你討論事情，但是團長的態度讓人無法繼續質詢。民意代表監督政府官員是天經地義的事，如同你的公務員權利受國家法律保障是同樣的道理。如果你的態度是如此，就無法與你討論。

龍局長，你也看過議員與團長互動的情形，藝術人有藝術人的風格，這是無可厚非，但不尊重議會的態度這並非第一次。

龍局長應台：

陳團長非常清楚，彼此是在尊重的基礎上進行詢答。

魏議員憶龍：

市交團長的職務就有關規定，或是國外交響樂團的相關規定，可以由同一人無限期擔任團長的職務嗎？你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制度嗎？若是哪一天你離開市交團長的職務，發現有一個樂團的團長也是無限期的擔任團長，直到六十五歲退休，你的看法也是非常支持、認同嗎？

陳團長秋盛：

要看這個團長把樂團經營的好不好而定。我也曾提供一些國外樂團團長資料給魏議員，其中不下十個樂團的音樂總監，任職都超過三十年以上，我擔任團長也不超過十八年。

魏議員憶龍：

你擔任團長有幾年了？

陳團長秋盛：

十八年。在國外長期擔任樂團的音樂總監，長達三、四十年的人非常多，甚至有擔任總監職務長達四十幾年的也有，相較之下我擔任團長的時間就不算長了，我本身並非十分注意任期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在公務人員升遷辦法頒布前，台北市政府有一個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主管人員按照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一任，可連任一次；基於業務需要可延長一年。所以一般最長的任期是七年，當然也有特殊的因素，如第四條規定：機關主管所任職務、工作性質、特殊專長可以不列入第三條規定之中。因為尊重條款的規定，你就

一直擔任團長至今。從你初上任以及在任期之中，本席都曾經與局長談過，外界對市交要改革的呼聲很大。剛剛局長也說過，可能這一任做完就不做了，局長做了哪些市交的改革？如果團長不換人，真的有辦法改革嗎？還是將市交改革的爛攤子交給下任的文化局長？

龍局長應台：

事實上市交不是一個爛攤子，制度上有些地方或許需要深入檢討，教育委員會四月份的決議，要文化局提出市立交響樂團的改革方案，文化局正持續的進行之中，會給魏議員一個滿意的答覆。

主席：

質詢時間結束，謝謝本組議員以及市政府的官員，祝福大家父親節快樂，散會。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問：文化局對於落實組織職掌上的「少數群族（原住民等）文化保存、發展、維護之協助事項」，績效不彰，請提出說明。

答：(一)就少數群族之文化保存、發展及維護事項，本局期能激發少數群族形成自我認同及自我意識，由族群之自我意識提出藝文保存與發展之規劃，而非由漢族之主流意識出發制定工作政策；故就少數族群文化相關工作，本局探藝文補助機制執行，由少數族群工作者自行思考族群文化所需之發展規劃，提出補助計畫。

(二)本府就少數族群事務已設置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並且中央亦設置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少數族群文化保存、發展、維護等相關事務上已有專責機關，本局就上述專責機關之少數族群文化保存相關事項加上協助。

(三)所提意見本局將納入未來工作發展規劃之考量，期能使本局少數群族之文化保存、發展及維護工作之協助功能得以發揮更大效益。

二、問：請文化局提出市立交響樂團的功能定位之改革方案。

答：本局就市立交響樂團功能定位之改革擬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改革建議報告」（本報告已於七月中旬送教育委員會備查），本局針對該團相關法規、營運現況、公設法人化、人事進用等爭議性問題進行追蹤，並提出建議改善措施及期程如後表：

目 標	任 務	期 程
營運績效評估之規劃	1. 提出樂團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十月三十一日前
	2. 完成團員意見／態度抽樣調查。	九月三十日前
	3. 研擬樂團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1. 提出「德、奧、瑞士三國之公設樂團相關法規」參考資料。 2. 提出「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定位及運作建議書」。	十月三十一日前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定位及組織形態評估		